

香港市民應履行「一國兩制」下的公民責任

沈家榮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會長 中國僑商會副董事長 中國僑聯常委 天津市政協常委



沈家榮

目前政改議題成為本港社會關注焦點。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日前指出，本港傳媒報道政改時，重點主要放在選舉和被選權上，較少談及居民義務，呼籲港人接受公民責任，認識國民的權利和義務，為振興中華出一分力。梁愛詩的提醒值得港人高度重視。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是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港人應義不容辭地肩負起維護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和責任，這也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關鍵所在。普選要順利落實，特首須愛國愛港乃天經地義，這是普選必須堅守的底線。市民在討論政改時，不能忽視保持社會穩定、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更應堅決反對和抵制類似「拉布」等癱瘓施政、損民福祉的無賴行為，以免香港政爭永無休止，陷入自我邊緣化的困境。

是確保香港繁榮穩定、港人安居樂業的最重要保證。

特首須「愛國愛港」天經地義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普選出來的特首，既要向香港特區負責，也要對中央政府負責；既要在香港市民中有認受性，也要獲得中央的認可，這就決定了特首的人選必須愛國愛港，不可與中央對抗，這也是中央對香港普選的底線。何謂愛國愛港，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曾經給出三個標準：第一，尊重自己的民族；第二，真心擁護國家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第三，不做損害國家和香港的事情。雖然，基本法沒有寫明愛國愛港人士出任行政長官，但只要仔細閱讀基本法有關條文和規定，就會得出同樣結論，看到存在邏輯上的必然聯繫。基本法第43條提到，行政長官要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基本法第45條寫明選出的行政長官要由中央任命。基本法第48條列舉了行政長官的多項權力和責任，包括執行中央政府就基本法規定事務所發出的指令，也包括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處理中央授權香港的對外和其他事務；基本法第104條進一步列明行政長官就任時，要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些條文反映了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是天經地義，中央能夠信任。

香港與內地的關係必然劍拔弩張，甚至會令香港變為外部勢力顛覆內地的橋頭堡，做出不利國家發展的事，對香港當然是百害而無一利，這也從反面印證了特首必須愛國愛港的重要性。

擺脫無謂政爭 重拾競爭力

香港是國際金融貿易中心，從來都不是政治中心，香港取得巨大成就，靠的是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勇於開拓發展空間，努力尋找發展機遇。如今，國家發展一日千里，更為香港提供了進一步發展的腹地，加強兩地更緊密合作是香港提升競爭力的必然出路。可惜近年本港政爭太多，虛耗了寶貴的精力和時間，立法會內的「拉布」氾濫成災，癱瘓議會，干擾施政，有益社會福祉的政策嚴重受挫；給香港帶來重大利好的自由行政策受到無理攻擊，內地遊客被辱罵屢見不鮮。這些別有用心的人行徑，無可避免削弱香港的競爭力。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公佈2014年度全球競爭力排名，香港跌出三甲，滑落到第4位，輸給新加坡。港星競爭力的此消彼長提醒港人，是時候擺脫無謂政爭，重新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才能保持香港的長久繁榮穩定。

港人承擔公民責任責無旁貸

回歸近17年來，中央成功在香港落實全球獨一無二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獲得充分體現。值得注意的是，有部分港人至今每談到「一國兩制」時，仍然只重「兩制」而輕「一國」，只重權利而輕責任，在政改討論的問題上表現更為明顯。政改討論的焦點主要集中在如何落實普選，對於「一國兩制」下港人的公民責任鮮有談及，更有人提出以違法的「公投」、「佔中」，挑戰本港政治體制，企圖謀求香港脫離祖國，完全自治。

事實上，國家憲法要求公民有維護祖國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基本法》第42條規定，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這些對國民的基本要求，也是本港居民的義務。十八大報告首次明確提出，中央對港澳政策的根本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關於香港普選問題，國家主席習近平明確強調要依法辦事，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落實普選。今年兩會期間，張德江委員長發表「一個立場，三個符合」的講話，再次提醒了港人正確認識和實施「一國兩制」的重大意義。沒有「一國」的穩定，何來「兩制」的共存和香港的繁榮穩定。在「一國兩制」下，自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每一個香港市民的光榮使命，更是責無旁貸的公民責任，這

黃之鋒愈玩愈激 「學民」爆出走潮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並非所有「學民思潮」成員都如黃之鋒般一早立定志向當政客，他們更不希望觸犯法紀，自毀前途。對於黃之鋒的違法抗爭，不少人開始抗拒及抵制，在屢勸不聽下唯有退出各行各路，引發了「學民」的出走潮。看來，「學民」將面對泡沫化的危機。其實黃之鋒不如乾脆加入社民連，接長毛棒成為主席，擺明車馬率領一班激進「憤青」四處衝擊，豈非更加得心應手，何必再掛上學生組織的假招牌招搖撞騙呢？

近日出盡風頭的「學民思潮」，儼然成為反對派政改「旗手」，卻逃避不了激進組織「內鬥內行」的分裂基因。在政改諮詢進行得如火如荼、「佔中」如箭在弦之際，「學民」多名核心成員卻相繼出走，當中包括曾經參與「反國教絕食」的林朗彥和「學民烈士」黃荊莉，另一名成員朱偉聰也與「學民」分道揚鑣。這是繼早前有「學民軍師」之稱的張秀賢退出之後，另一次嚴重的出走潮。在未來大戰連場之時，多名骨幹先後出走更令人有不少聯想。

多名核心成員相繼出走

對於離開的原因，一向負責文宣工作的林朗彥直認是因為在政改路線上與「學民」不同，他認為不應只着重推廣某個政改方案，亦指批「學民」未有明確向市民解釋在「佔中公投」後的行動方向，覺得自己的想法不能在「學民」內得到實踐云云。他更意有所指說，與「學民」召集人黃之鋒是「和平分手」。另一方面，黃之鋒對於「學民」骨幹相繼離去似乎不在意，只表示他們的離開是個人選擇。當然，政治團體的離離合合本屬平常，青年

評論，及後更提出了激進的「學界方案」。其實這個方案並沒有得到大多數會員的認同，不過是黃之鋒等頭目自行決定，並沒有諮詢公眾，就打出「學民」招牌，四處向反對派政黨團體推銷以至「逼宮」。表面上，他們威風八面，實際上不少成員對其所為不以為然，認為黃之鋒等少數人主導了「學民」立場，其他人無從置喙，這種激進的政改立場引起了不少成員非議。林朗彥等雖為核心成員，竟無權提出意見，自然心淡去。

不滿黃之鋒激進違法路線

除了政改立場惹人不滿之外，黃之鋒的領導風格以及愈走愈激的方向，也引起內部反感。其中在去年退出「學民」的張秀賢，向有「學民軍師」之稱，是「學民」的第二號人物，知名度僅低於黃之鋒。但在去年高調宣布脫離「學民」，更直言「我哋嗰老嘢，唔好阻住地球轉啦！」據悉，他主要是因為與黃之鋒意見不合。在「學民」內黃的決定是「一錘定音」，從來不聽其他人意見，最終連「親密戰友」都要離他而去。更重要的是，黃之鋒愈來愈激進的立場和風格，一個明顯例子就是他屢屢挑戰法治界線，故意在不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下舉行示威衝擊。就如近日黃之鋒就揚言會在周日舉行示威，並且不會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云云，其激進路線較社民連、「人民力量」等有過之而無不及。

須知道，並非所有「學民」成員都如黃之鋒般一早立定志向當政客，他們更不希望觸犯法紀，自毀前途。

香港要成為避難港嗎？

資深評論員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宋小莊

香港報章報道，截至2013年9月，香港入境處已經接到12702宗的酷刑避難申請，目前的數字還在不斷增加。特區政府過去3年來處理、調查以及向申請人提供援助已經花了12億港元公帑，今年的經費是5億港元。在他們申請避難期間，港府每月還向每一位申請人提供1,200港元的食物援助和1,500元的租金津貼，以及每年約30,000港元的律師服務，但其中只有大約0.5%的避難申請得到批准，99.5%都是騙局。納稅人的公帑也養肥了一大批專門從事這一行業的不斷給香港添煩添亂、製造問題的律師和大律師。

給香港添煩添亂

報章又報道，酷刑避難申請者也為香港黑社會提供源源不斷的案犯來源。香港黑幫僱用這些來自南亞和非洲的申請者「創業」，請他們為打手，明碼實價，打斷一隻手3,000元，打斷一隻腳3,000元，同時打斷一隻手、一隻腳的有八折優惠。警方統計他們犯案的數字是一年500宗，有上升的勢頭，還有沒有破案的，還有收了錢財，一走了之的，可能也有不少。他們之中不願意做傷天害理之事者，則打黑工，又要勞煩政府有關部門到各地盤、各商舖緝捕。

這些事使筆者想起香港回歸前的越南難民問題。當年英國懷香港之慨，借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名義，以香港為第一收容港，大批越南船民湧到香港，滯留香港，引發種種矛盾和衝突，不少香港人記憶猶新。對諸如此類的非法移民，到底是政治難民，還是經濟難民，真是天曉得。

在此，舉外國做法三例。一例是美國，1992年5月24日美國總統布希頒發行政命令，針對海地船民不斷湧入美國海軍基地問題，要求美國海岸警衛隊把在公海救起的海地船民直接送回海地太子港，不對他們是否是政治難民進行甄別。雖然當時海地發生推翻民選總統阿里斯蒂德的政變，但這個命令等於把所有的海地船民當作經濟難民來看待。

另一例是英國，1992年8月以前的半年內，英國驅逐了前南斯拉夫64名難民，儘管他們的確是政治難民，但英國以這些人先經過德國和比利時，然後才進入英國領土。英國以難民應當在逃亡到達的第一個國家避難的國際法規範為由，驅逐到英國避難的政治難民。

再一例是在香港被甄別為政治難民的越南船民，由於本人的意願，願意投奔西方國家，而不願意留在香港，卻被該等國家視為經濟難民而拒絕安置。

須考慮香港的承受能力

與上述發達民主國家相比較，香港可謂仁慈之極，菩薩心腸，不知為何？沒有考慮到香港自己的承受能力，每年給予這類難民數千元的生活津貼，比香港老人現有的生果金和長者生活津貼優厚，還可以打黑工，賺外快，甚至受僱傷殘人士，在在都有一定的吸引力。如果每年有十萬人來港提出申請，香港又將如何。如果甄別的時間需要三年，如果只有1%獲准，其他人一概遣返，但拒絕遣返，香港豈不是要成為避難港？香港的社會風氣豈不是還要敗壞下去。

當年海地和越南船民問題，是根據有關難民地位的國際公約提出避難的要求的，現在南亞和非洲人是以《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不得驅逐、遣返的理由。根據上述公約第3條的規定，有關當局要有充分的理由相信遣返後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並考慮有關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情況。本來不難在抵港後甄別，但為何不在入境時或入境前甄別呢？這恐怕也是對香港特區政府管治能力的考驗。

部分立法會議員濫用議事規則在議會進行拉布，近日更蔓延至事務委員會，過往亦曾經在區議會中發生過。拉布行為是一種少數派濫用議事規則的表現，更是漠視民主的做法。

民主是包容，是和而不同，少數服從多數的表現。少數派明知他們的要求得不到議會中的大多數支持，便用拉布的手段，提出無聊、瑣碎、無關痛癢的修訂，以圖迫使政府讓步，這種做法是濫用程序的。

現時大量的民生議案都被抑壓，遲遲未能審議，特別是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這個津貼是低收入家庭經濟上的重要支援政策，亦是今年施政報告中的重點項目。貧窮線的推出，令社會大眾更進一步、更清晰地關注香港市民貧窮狀況。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是社會多年來的訴求，經多方面的討論，終於得到政府的答允，期望從明年初推行。

現時基層家庭都只能節衣縮食，有部分家庭更一個月豬肉都未吃過。小朋友去主題公園、報興趣班更是從未敢想過。每月千多至二千多元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是使基層家庭有機會提升生活質素，令下一代活得更開心的重要財政支援。這不單令基層家庭有所得益，更令整個社會都能有所裨益。

可是，拉布的無聊行為有機會令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未能在今立法年度獲得通過而有所拖延。拖延會令基層家庭未能得到應有的支援和照顧，社會的損失更大。

拉布行為不單令立法會增加會議時間而加重開支，更令社會上不同政策未能及時落實，而形成了社會成本，這些都是無謂的虛耗。而這些虛耗和成本是整個香港社會一起付出的。筆者期望拉布者盡快結束無聊行為，真正與政府展開理性討論，落實為民施政。

拉布擾民阻民生須受抵制

顏汶羽 民建聯政策發言人、觀塘區議員

「6·22公投」激進反對派作最後掙扎

韋剛

5月6日激進反對派主導的「佔中商討日」投票只有二千餘人參加，選出都包含有「公民提名」的方案，而且由於「兩學」、社民連、「人民力量」等勾結欺騙民主黨，導致內訌激化，反對派再陷分裂，形勢吊詭。經各方盡力斡旋，民主黨準備和稀泥在6月22日「全民公投」後才隨「真普聯」的壽終正寢而退身。但是反對派內部山雨欲來，烏雲翻滾，悶雷四響，仍在加緊借普選搞亂香港的步伐。長毛梁國雄與

「人力」兩丑除了在立法會中賴皮拉布，糟蹋寶貴的議會人力物力時間公帑，藉以阻礙特區政府施政，長毛還親自掛帥推行「抗爭青年實習計劃」，向大專學生傳授抗爭實戰經驗，組織街頭反政府爛頭蜂隊伍。反對派俱樂部「四人幫」生果販荔枝英的御用文宣機器連日大肆宣傳，「三反」悍將李怡《埋葬年輕人的熱情將摧毀香港將來》一文把「文革式」大中學生捧為民主先鋒，政改闖將，妄圖引導青年學子誤入歧途負上圈套之極，所摧毀的將是這些年青年的前途和立足之地。其中一名反叛「小黃蜂」飛到台灣與王丹、林飛帆、陳為廷商討大計，訂下攻守同盟，準備將「台獨」與「港獨」聯成一氣。5月17日《蘋果日報》發表「佔中」發起人之一陳健民與「小黃蜂」及學聯秘書長港大周永康的會談記錄。黃周所陳立場觀點及具體行動計劃，充分展示了其反中反共反人民的理念，是一篇「三反」奇文。試讀其文：他們明確表示「622「佔中商討日」是世代之爭及路線之爭」，要爭取的是改朝換代要篡奪話語權和政權，要將《基本法》和我國《憲法》制定的原則丟掉，要拋棄循序漸進有商有量民主協商原則，採取「盡地一煲」最激進暴力違反民意之方案威迫中央。他們誇張地宣稱「622電子公投」是最後的鬥爭，是「對決」，「同你死

過」、「係一個決戰」、「最後一個扭轉乾坤機會」、「我哋咁重視622係要將民調支持量化，製造龐大民意基礎」、「期待有至少10萬人投票」、「背水一戰」、並且認為如果今次不成功，局面就非常困難。這些說話出自一個中學生之口真是匪夷所思，也可以從反面看到多年來反中反共反國教在青少年中的效應。這一次是反對派充分曝光踏上前台表演的大雜燴，精心因時度世將青少年推向最前沿。

中央領導以及本港各界（尤其法律界）都已反覆多次說明「佔中」為何違法，反對派要發動群眾以違法的方式和行動要挾中央，中央當然不會順從，於是他們便打起黑旗聯合外力煽動反中反共反港人的「三反」活動。

激進反對派錯誤估計形勢，注定了以失敗告終。他們也錯誤地估計港人民意，「小黃蜂」說：「去話界仲係瞞緊覺嘅香港市民聽，係時候改革喇」香港市民正話界佢聽：我們沒有瞞覺，一直關注著激進反對派在幹甚麼。沉默的一群終於會覺醒，認識到假如在目前局面下用「公民提名」選出一個違憲法違反廣大港人意願的特首，回到專制的港英管治下，甚至成為圍堵祖國的一枚棋子，這還是一個中國人嗎？

激進反對派以「622電子投票」作為一場決戰，企圖誤導市民抗拒中央、破壞循序漸進的政改。作為維護香港福祉的人們，必須警醒起來，團結就是力量，把這逆流堅決徹底地壓下去。



■有網民自製圖片，諷刺「佔中」假民主，真篩選。網上圖片